



第三节

所得税会计核算



第三节 所得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

所得税费用 = 当期应交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

当期应交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递延所得税 = (期末递延所得税 负债 - 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 (期末递延所得税 资产 - 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是按 “资产负债表观” 进行递延所得税核算的方法。



第三节 所得税会计核算

【举例】某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4年度经过纳税调增减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000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不存在期初余额，2024年发生的有关交易和事项中，会计处理与税收处理存在两项差别：



第三节 所得税会计核算

(1) 期末计提了100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分析】纳税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能税前扣除。

当期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同时形成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三节 所得税会计核算

(2) 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为500万元，公允价值为800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00万元。

【分析】会计上确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税法上不认可。



第三节 所得税会计核算

当期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同时形成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0 \times 25\% = 25$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0 \times 25\% = 75$ (万元)。

递延所得税 = $(75 - 0) - (25 - 0) = 50$ (万元)。

2024年度应纳所得税 = $2000 \times 25\% = 500$ (万元)。

借：所得税费用 5500000 (5000000+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750000



第三节 所得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会计核算

1. 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设置“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科目。
2.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属于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需要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应设置“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明细科目。



第四节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



第四节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

【知识点】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纳税人按税法规定预缴的土地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待项目办理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

若收到退回多缴的土地增值税，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若补缴土地增值税，则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第四节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

2.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按转让时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额，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

【备注】假如相关业务符合“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条件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会计核算。



第四节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

【简答题（历年考题，修订）】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房地产项目未完工前收取的预收款项，应按规定预缴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及按预计毛利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要求：分别作出房地产开发项目未完工前收取预收款时的预缴土地增值税，以及完工后预收款结转主营业务收入时土地增值税的分录。



第四节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

答案：

（1）纳税人按税法规定预缴的土地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等

（2）完工后预收款结转主营业务收入时的土地增值税：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第四节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

【知识点】印花税的核算

1. 纳税人缴纳的印花税可以不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购买印花税票时，可以直接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一次购买印花税票金额较大且分期使用的，可以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待实际使用时，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预付账款”科目。



第四节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

3. 纳税人也可以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科目核算印花税→例如纳税人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印花税。

企业按应计提的印花税额，借记“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科目；实际纳税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第四节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

【知识点】契税的核算

1. 纳税人购买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同时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按应计提的契税，借记“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契税”科目。

纳税人可以不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契税”科目核算契税，这种情况下，企业实际缴纳契税时，借记“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第四节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

2. 纳税人单独购买土地使用权，按应计提的契税，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契税”科目。

纳税人可以不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契税”科目核算契税，这种情况下，企业实际缴纳契税时，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第四节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入的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契税，视开发情况而定：

- (1) 土地购入后就进行开发，作为开发成本处理；
- (2) 土地购入后仅作为土地储备，作为无形资产处理。



第四节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

【知识点】资源税的核算

1. 直接销售应税产品应纳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纳税人计提资源税时，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科目。

2. 自产自用应税产品应纳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按规定计提资源税时，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科目。



第四节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

【知识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会计核算

借：税金及附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固定资产清理→→资产清理时产生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

应交税费——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第四节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

【知识点】关税的核算

1. 进口关税的会计核算

(1) 工业企业直接或通过外贸企业从国外进口原材料，对于应缴纳的进口关税，可以不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而是将其与进口原材料的价款、国外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国内费用一并直接计入进口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借记“在途物资”“原材料”等科目。



第四节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

(2) 工业企业根据同外商签订的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合同而引进的国外设备，对于应支付的进口关税，按规定以企业专用拨款等支付。支付时，借记“在建工程——引进设备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商业企业代理进出口业务，由于进出口商品而计缴的关税应由委托方缴纳，受托代理进出口业务的一方只是代垫或代付关税；因此，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科目。



第四节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

2. 出口关税的会计核算

(1) 工业企业出口产品，可以不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出口关税”科目核算，而是按应缴纳的出口关税额，缴纳时直接记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2) 商业企业代理出口业务，按计算代缴的出口关税额，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出口关税”科目，且后再与委托方结算。